

附件 3

横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申请材料

1.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2.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（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一致），照片背面写明姓名和报名系统分配的报名号。
3.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：
 - （1）横州市户籍的申请人需提供本人户口簿原件；
 - （2）持有横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需提供当地居住证原件（居住证一年一签）；
 - （3）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横州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。
 - （4）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服役地在横州市的申请人，应提供军官证或警官证原件，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，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，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，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；
4.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》（见附件 2，体检结论明确为“合格”，并加盖横州市人民医院体检专用章，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）或《教师资格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4）。
5. 《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》原件。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经报名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，可不提交原件。

6. 学历证书原件。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，可不提交学历证书原件。比对核验不通过的，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，还须提交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，申请人可提前通过学信网（www.chsi.com.cn）在线申请），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取得港澳台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，取得国外学历的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。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和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可提前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(<http://zwfw.cscse.edu.cn>)进行学历认证申请。

7. 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经报名系统比对核验通过的，可不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。

8. 其他材料：

（1）2011年及以前入学申请直接认定的全日制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，还须提供盖有学校公章的就读学校当年的招生计划、录取名册、课程设置及成绩单、教育教学实习鉴定等证明材料各1份。

（2）申请人因变更姓名导致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或者《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》无法通过系统验证，要提交相应证明或证书原件和公安部门变更姓名的证明材料等。